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	2,071
銷售成本		—	—
毛利		—	2,071
管理費用		(4,874)	(6,956)
其他收入及損益		329	298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9,090	(18,67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290	—
財務費用	6	(137)	(2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7,698	(23,523)
所得稅支出	8	(19)	(469)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b>7,679</b>	<b>(23,992)</b>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	(8,710)
本期間溢利(虧損)		<b>7,679</b>	<b>(32,702)</b>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679	(23,9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379)
		<u>7,679</u>	<u>(32,3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7,679</u>	<u>(32,37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1)
		<u>—</u>	<u>(33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		<u>—</u>	<u>(331)</u>
		<u>7,679</u>	<u>(32,702)</u>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71</u>	<u>(2.99)</u>
—攤薄(每股港仙)		<u>0.71</u>	<u>(2.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71</u>	<u>(2.22)</u>
—攤薄(每股港仙)		<u>0.71</u>	<u>(2.22)</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7,679	(32,7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3,422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7,679</u>	<u>(29,280)</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79	(29,280)
非控股權益	—	—
	<u>7,679</u>	<u>(29,2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	9
投資物業	51,200	47,9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投資預付款項	—	—
可供出售投資	—	—
	<u>51,209</u>	<u>47,919</u>
<b>流動資產</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	—	—
持作買賣投資	2,497	2,8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20	4,814
衍生金融工具	345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0	7,833
	<u>10,852</u>	<u>15,54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72	6,665
應付董事款項	9,835	9,748
應付稅項	13,689	13,689
銀行借貸	12,630	12,630
衍生金融工具	2,729	11,819
	<u>45,455</u>	<u>54,55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4,603)</u>	<u>(39,0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6,606</u></u>	<u><u>8,908</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8,726	108,726
儲備	(92,295)	(99,97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6,431</u>	<u>8,752</u>
非控股權益	—	—
<b>總權益</b>	<u>16,431</u>	<u>8,75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5	156
	<u>16,606</u>	<u>8,908</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貿易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4,60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狀況。經考慮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53,83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考慮到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滿足其於來年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中大機械」）及其附屬公司86.7%股權、江蘇中大工業塗裝環保有限公司（「江蘇中大」）90%股權、鹽城中大汽車設備有限公司（「中大汽車」）100%股權及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奧申工業裝備」）100%股權（下文統稱「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喪失，故中國附屬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編製基準(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徐連國先生(「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徐連寬先生」)因涉嫌挪用資金而被暫停職務(「停職董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對涉嫌挪用資金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就涉嫌挪用資金向停職董事及彼等於中國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發出書面查詢，尚未自停職董事收到任何滿意回覆。同時，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停職董事扣留中國附屬公司賬冊及不予合作。本公司現任董事嘗試各種途徑及方法，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向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調查科對停職董事提交正式控告，及(ii)本公司向停職董事提出反申索及透過傳票方式申請臨時禁制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已頒發本公司勝訴及停職董事敗訴的命令。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現任董事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完整的相關賬冊及證明文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實際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支配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本集團因此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持有重大權益。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已被停職董事扣留，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議決於該日終止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查閱的中國附屬公司最新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綜合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視乎適用而定)。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訂明，但將於餘下階段確定時加以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允許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分部資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於回顧期間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	汽保設備	汽車零部件	
	代理服務	物業租賃	汽保設備	汽車零部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	-	-	-
分部虧損	<b>(39)</b>	-	-	-	<b>(39)</b>
未分配公司開支					<b>(4,835)</b>
未分配其他收入					7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b>9,090</b>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3,290</b>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b>322</b>
財務費用					<b>(137)</b>
除稅前溢利					<b>7,698</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及未經審核)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	汽保設備	汽車零部件	
	代理服務	物業租賃	汽保設備	汽車零部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071	4,810	157,637	89,681	254,199
分部溢利	<b>1,878</b>	<b>4,810</b>	<b>2,993</b>	<b>6,714</b>	16,3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5,83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18,6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4)
利息收入					1,716
財務費用					(17,958)
除稅前虧損					<b>(29,809)</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代理服務、物業租賃、汽保設備及汽車零部件分部分配分部資產。

## 5. 收入

收入指自代理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佣金收入產生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佣金收入	—	2,071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37	260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4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

##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69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9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及公車、汽車零部件買賣及物業租賃全部由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因此，該等業務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252,128
銷售成本	(207,821)
其他收入	5,2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33)
管理費用	(19,807)
其他業務支出	(1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4)
財務費用	(17,698)
	<hr/>
除稅前虧損	(6,286)
所得稅支出	(2,424)
	<hr/>
期內虧損	<u>(8,7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7,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6
經營租賃費用之最低租賃付款	537
利息收入	(2,005)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75,874
投資活動	(53,179)
融資活動	(62,431)
	<hr/>
	<u>(39,736)</u>

## 10. 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7,679</u>	<u>(23,9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7,6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期內虧損23,992,000港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87,258</u>	<u>1,081,631</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77港仙(二零一二年：無)，此乃基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8,3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股份數目所詳述者相同為1,081,631,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1,087,258,000股股份)。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因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前)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儘管董事會不斷要求澄清，停職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去向作出說明，且未能促使提供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事件」）。由於管理層集中力量跟進該事件，本事件導致香港運營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 展望

隨著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發判決及命令，本公司管理層將能在較好的情況與客戶及賣方按長期基準進行磋商。管理層將繼續竭力擴大及進一步發展現有國際貿易業務平臺。本集團將不斷尋求潛在業務夥伴及／或客戶，以在相關多元化背景下買賣其他產品及商品。本集團繼續貿易業務以為本集團帶來最佳利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港元）。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債務總額－可動用現金／總淨值計算）為62%。本集團將竭力將槓桿率維持良好水平。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經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儘管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充分知悉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除停職董事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雖然停職董事並無直接確認其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但並無記錄顯示其已轉讓股份所有權，似乎可間接推斷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訂明之標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